

从捐赠业务角度看税法

江苏苏州 黄笑萍

新增值税法对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作为视同销售货物行为。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捐赠,在新、旧企业所得税法下,接受捐赠方都应确认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捐赠方都不视同销售,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于非货币性资产(货物)的捐赠,对接受捐赠方来说,在新、旧企业所得税法下都要确认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对捐赠方来说,在旧企业所得税法下,除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开发产品用于捐赠视同销售行为确认收入外,其他货物捐赠不作为视同销售处理,新企业所得税法明确规定将货物用于捐赠,应当视同销售货物,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这样新企业所得税法和新增值税法(简称“新税法”)在货物捐赠上的处理规定实现了统一。

从字面上看,新税法对货物捐赠业务不管是接受捐赠方还是捐赠方都要确认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是双重征税,因此有人说做了善事还要多交税,旧税法比新税法更为优惠。其实不然,下面举例说明。

例:2008年5月,汶川大地震,某设备生产企业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通过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非营利公益性组织于2008年6月向四川灾区一家企业捐赠一台不需安装的设备,未提供有关凭据。该设备的销售价格是100万元,成本是80万元。

对于接受捐赠方,新、旧税法下的处理是一样的,其会计分录为:借:固定资产 117万元;贷:营业外收入 117万元。

对于捐赠方,旧税法下其会计分录为:借:营业外支出 97万元;贷:库存商品 80万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7万元。新税法下其会计分录为:借:营业外支出 117万元;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万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7万元。同时结转销售成本:借:主营业务成本 80万元;贷:库存商品 80万元。

如果该设备生产企业2008年度的会计利润是1000万元,除捐赠业务外,其收入和成本费用支出的确认均符合税法规定,没有其他纳税调整事项。在新税法下,允许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为134.04万元 $[(1000+117) \times 12\%]$,大于117万元,117万元可以全额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其应纳税所得额为1000万元。从以上会计分录可以看出,这笔捐赠业务已视同销售确认收入,并已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真正列入会计利润的只是这笔业务的毛利,即20万元,但能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却是117万元。由此,企业少确认了97万元的利润,可以少交24.25万元的企业所得税。在旧税

法下,允许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为32.91万元 $[(1000+97) \times 3\%]$,小于97万元,应按计算的允许税前扣除数列支,则应纳税所得额为1064.09万元 $(1000+97-32.91)$ 。

按照旧税法计算出来的应纳税所得额比按照新税法计算出来的高,这里除了因为处理方法不一致外,就是允许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比例不一致。现在采用新税法的扣除比例计算旧税法下的应纳税所得额:允许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为131.64万元 $[(1000+97) \times 12\%]$,大于97万元,应据实扣除公益性捐赠支出97万元,则应纳税所得额为1000万元,和按新税法计算的结果一样。

此例中由于会计利润数额大,使得允许税前扣除金额比捐赠业务的实际金额大,都能据实列支。假如把该企业的会计利润降低至500万元。在新税法下,允许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为74.04万元 $[(500+117) \times 12\%]$,小于117万元,则允许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为74.04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为542.96万元 $(500+117-74.04)$ 。按旧税法的处理方法与新税法的扣除比例计算允许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为71.64万元 $[(500+97) \times 12\%]$,小于97万元,应以71.64万元作为允许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则应纳税所得额为525.36万元 $(500+97-71.64)$ 。也就是说,当公益性捐赠支出超过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不能据实列支,只能按计算金额列支时,才会出现按新税法计算的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比按旧税法计算的大,因为按新税法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多了一笔此项捐赠业务的毛利,允许税前扣除的计算基数就多了这个毛利数,最终导致不但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比按旧税法计算的大,而且应纳税所得额也比按旧税法计算的大。

如果该企业捐赠的是货币资金100万元,并通过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非营利公益性组织捐赠给对方,则对于接受捐赠方而言,新、旧税法下的处理是一样的,其会计分录为:借:银行存款 100万元;贷:营业外收入 100万元。对于捐赠方而言,新、旧税法下的处理也是一样的,其会计分录为:借:营业外支出 100万元;贷:银行存款 100万元。

另外,旧税法对允许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的计算设定了几种比例:一般为3%,同样的捐赠业务,金融企业为1.5%,还有对红十字事业、老年服务机构、农村义务教育、公益性活动场所的捐赠允许税前全额扣除,对有关宣传文化事业的捐赠为10%。这是不合理和不公平的,新税法解决了这一问题,统一为12%。○